**江苏师范大学**

**校内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

(项目编号：2018F31144）

招

标

 文

件

**江苏师范大学招标投标办公室**

**2018年11月**

**第一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招标人 |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 |
| 2 | 项目名称 | 江苏师范大学校内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 |
| 3 | 投标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税务登记证三证齐全并处于有效期。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类要求有自动售货机器相关4.企业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5.企业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6.近三年企业无违法记录，无安全责任事故。7.不接受自然人或联合体投标。 |
| 4 | 经营服务期限 | 三十二个月， 2018年12月1日—2021年7月31日，合同期满后重新招租。 |
| 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投标单位中标的每年价格即为当年全年租金，全年租金每半年缴纳一次（需提前缴纳），中标单位需先缴纳质保金，凭集团财务部门开具的质保金收款凭证进行合同签署。 |
| 6 | 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 | 见招标公告 |
| 7 | 投标时需携带证件原件 |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交以下有效文件原件供查验（在标书外单独封装）：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3.投标公司所在地社保基金征缴机构出具的为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6个月社保证明或提供官网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4.投标人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5.2016年1月1日以来的连续性经营合同（业绩合同）。 |
| 8 | 标书份数及要求 | 投标文件，须正本1份；副本5份 |
| 9 | 递交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8年11月 26 日。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泉山校区）14号楼403室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 2018年11月 26 日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泉山校区）14号楼406室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签署合同前，以转帐方式向招标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壹拾万（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
| 12 |  现场勘查事项 | 时间：2018年 11月 14 日至 11月20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联系人：汤慧明，联系电话：18936355888 。现场勘查费用自理。 |

**二、总 则**

 **1.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江苏师范大学校内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

 1.2项目编号：

 1.3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招标人/甲方：均指江苏师范大学。

2.2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合同：指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合格的投标人**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资质条件要求一致的投标人。

 **4.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投标的其他情况。

 4.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3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投标人须知**

5.1 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及各种困难情况。

5.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给招标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扫描文件电子版以电子邮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日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网上发布方式予以答复。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在截止投标时间3日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网上发布方式通知投标人，该澄清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0.招标语言及计量**

 10.1 招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0.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特别说明**

 11.1 本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投标人要特别注意，必须对此响应或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重要指标未响应或存在负偏差，将按投标无效标书处理。

 11.2 本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部分不允许实质性偏离。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按废标处理。

 11.3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为准。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投标承诺函。

 13.2公司简介，公司经营状况（近三年的企业财务报表，会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资质信用、公司规模。

 13.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3.4具有提供饮料配送所必需的设备，具有饮料自动售卖机运营经验的证明材料、经营业绩。

 13.5所使用设备的具体品牌、功能、先进性介绍（需提供产品有效检测报告、真实彩页等材料，证明产品参数）；

 13.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或承诺书等。

 **14.投标文件的要求**

 14.1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真正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实质性的响应。

 1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面回答所有的问题，并按所附格式要求正式签署。

 **15.投标报价**

15.1本项目按年报价，竞标报价为固定总价。

15.2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存在二次报价环节，二次报价不能低于第一次报价。

 **16.投标文件中的货币**

 人民币。

**17.资格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投标方案等著作权是合法的，受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免受第三方侵权及纠纷。、

 **19.投标保证金**

 19.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投标保证金采取现金缴纳的方式，投标人将保证金密封在信封内并加盖骑缝公章，在投标时现场缴纳。

 19.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现场原额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且缴纳合同履约金后一周内退还。

 19.4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20.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21.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5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才有效。 投标文件的封面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投标文件统一按A4规格幅面，并统一按照规定的顺序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在每页按顺序打印页码，在书脊部位竖向打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所有标书统一密封为一包，密封的第一本应为正本。**

 23.2 封套清楚标明：

“收件人：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在（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注明）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3.3 投标文件应密封后递交，如封套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4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我办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接收。

 24.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到开标地点。

 2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密封同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并在信袋上注明“投标修改”和“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投标截止时间不得修改其投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6.1开标将由我校监督部门监督，由招标办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

 26.2开标时，投标人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27.述标

 27.1每个投标人都需参加一次述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27.2如果评标小组确认需要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相关问题作出补正，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7.3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小组对本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使每个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条件提交新的方案。

 27.4每个投标人的述标时间3—5分钟。

 28评标

 28.1评标：在学校监督部门参与下，由我校招标办负责组建的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

28.2总分值为100分。

28.3评标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编排有序、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

 28.4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定标

 评标小组将根据评标情况，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0.中标通知

 30.1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三日内，在江苏师范大学招标网（http://ztbb.jsnu.edu.cn）发布中标公告。

 30.2.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0.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3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 | 项目位置 | 最低控制价（每年） | 招标要求 | 经营范围 |
| 标段一 | 江苏师范大学校内自动售卖机投放项目 | 泉山校区、云龙校区 | 50万元 | 本次招标采取整包形式，不按台数计算价格，投标方可按照校内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售卖机（需经校方同意）。 | 所售货物必须保证为通过正规渠道进货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合格产品和有效期内的产品。 |
| 标段二 | 江苏师范大学校内自动售卖机投放项目 | 贾汪校区 | 6万元 | 本次招标采取整包形式，不按台数计算价格，投标方可按照校内实际情况，合理布局售卖机（需经校方同意）。 | 所售货物必须保证为通过正规渠道进货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合格产品和有效期内的产品。 |

**32.项目须知**

32.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方提出的招标内容、相关要求等认真制作投标方案。

32.2参加投标的人员必须是法人或持有法人委托书的人员，投标时须提供公司的相关资质复印件和原件。

32.3投标人中标后须服从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的监督和管理，自动售卖机内所售货物需经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备案后方可销售。

32.4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现有在校生19000余人，云龙校区现有学生2700余人，贾汪校区现有学生3000余人。

32.5贾汪校区如因学校布局调整，合同自然终止，费用按实际发生月份计算，其他继续执行。

**33.承包方式**

33.1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34.其他费用**

34.1承包人经营本项目期间发生的电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照商业用电计价1元/度。

**35.项目相关要求**

 35.1本项目实行总包形式，投标方进行整体报价，目前我校现有售卖机58台（其中泉山、云龙校区48台，贾汪校区10台），中标后中标方可以增加或减少售卖机数量，但必须经过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同意。

 35.2本次招标项目的售卖机投放区域为学生公寓楼、教学楼、食堂等指定区域，自动售卖机器摆放必须服从江苏师范大学后勤集团管理；

 35.3投标方中标后不得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项目

**36.安全管理规定**

36.1认真遵守我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认真防火、防盗、防事故，预防和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6.2认真管理职工，及时进行劳动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36.3实行安全责任总承包。发生安全事故、食物中毒引发的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

**37.设施设备管理规定**

37.1中标方负责提供、安装、调试、经营饮料自动售货机，其投入的设施设备，由中标方负责维护、巡检、修复、保管。

**38.其他规定**

38.1 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38.2 因经营不善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提前一个月向我校后勤集团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校同意后方可停止营业。但认定为承包人违约，我校将扣留履约保证金总额的50％作为罚金。如承包人不经我校同意自行停止经营，将认定为承包人恶意违约，我校将扣留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根据造成的影响轻重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38.3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合同，承包人无偿退出：

38.3.1发生食物中毒，与承包人有关。

38.3.3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我校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38.3.4承包人在本项目经营期间违法，受到我国司法部门处理。

38.3.5因承包人擅自提高商品价格、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引发群体事件，影响恶劣。

38.3.6承包人转包本项目的经营行为。

38.3.7承包人不服从我校监管，或无故停止营业的。

41.5.8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违规行为。

41.5.10合同期未满，我校由于校园基本建设、拆迁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获通知后应无偿退出经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自动售货机安置及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自动售货机（以下简称“设备”）放置于江苏师范大学指定位置。

二、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 年。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甲方为乙方安置的设备提供所需的安置场所和所需电源接口，为乙方每天补货提供方便。

（2）在本合同期间内，协助乙方对设备安全进行管理，通过适当方式提示设备使用人不得故意损坏设备。

（3）在发现设备损坏、故障等紧急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处理；若设备需要维修的，甲方须为乙方的维修工作提供方便（如提供维修电源接口、维持维修现场秩序）。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对在江苏师范大学设备所有管理权；本合同期间内，乙方需要调整设备位置应当事先与甲方进行协商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根据本合同内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设备，并负责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乙方设备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归乙方所有。

（3）乙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的相关运行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补货、清洁、维修等），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因设备质量原因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进行补货、设备维护、设备清洁、设备维修等工作时，不得应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生活管理秩序。

（4）乙方为设备的使用提供24小时服务，接到甲方或第三方投诉、报修或其他紧急电话时，应在1小时内进行答复，并在12小时内对投诉给予先行解决，24小时内对报修的设备进行修复；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在接到报修电话之时起48小时内对无法修复的设备进行更换；乙方应在设备的明显位置标明乙方服务电话。

（5）乙方通过其设备销售的所有商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要求，确保所提供的商品均在保质期内,并接受甲方食品安全监督员的检查；因设备所销售商品的质量安全或产品安全对购买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根据设备实际消耗电量，按月向甲方交纳电费。

（7）乙方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立的法人，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风险，设备销售情况及盈亏与甲方无关。

（8）乙方可以在学生公寓区室内增加食品机（食品机应与饮料机摆放位置一致），其他区域内增加食品机需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安装（若因学校相关要求，不能摆放食品机的，乙方应无条件拆除）。

（9）乙方设备机身及显示屏上不得出现与设备售卖产品无关的广告，学生因自动设备上广告引导出现财产损失的，应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标准：

（1）场地使用费：每年整（￥ /年/台）；

（2）电费：支付标准为每度电**壹**元整（1.00元/度），电费以设备上安装的电表计算费用；

（3）场地使用费和电费每半年缴纳一次。

2、支付时间：合同期内每半年的前一个月之前缴清场地费用。

3、支付方式：采取转账或现金形式转缴至甲方指定账户或甲方财务部。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应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所进行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

2、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3、本合同期间内，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除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外，还应按照等同于本合同期间内场地使用费总额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因学校建设或规划调整导致甲方对合同进行调整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合同；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七、合同的解除：

1、乙方若欲续签本合同，则在本合同到期前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准备续签本合同的，应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3、本合同因一方违约的，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在十日内依旧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

5、合同终止后柒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设备从甲方处撤离。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及相应的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内容涂改无效，文中空白部分经手写的，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始生效。

4、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江苏师范大学：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苏师范大学校内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公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江苏师范大学校内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

（二）我方接受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提出的一切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有偏离，将单独列表标出，凡是未列明的项目，均视为接受；

（三）本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投标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

电 话： 职 务：

传 真： 授权代表手机：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师范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江苏师范大学校内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及明细分析表**

**报 价 一 览 表**

投标方（盖章）：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投标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标段一 | 自动售卖机投放（泉山、云龙校区） |  |  |
| 标段二 | 自动售卖机投放（贾汪校区） |  |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企业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五、企业近五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备查。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本项目的经营保障服务方案**

**（**包含总体经营路，具体经营方案，，相关承诺与应急预案等。**）**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正/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技术（服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正/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如果有偏离请详细注明，无偏离请在招标文件条目号栏下方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服务承诺**

**附件1.**

江苏师范大学校内自动售卖机投放经营服务招标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分值 | 评标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报价 | 60 | 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总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6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其他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6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  |  |
| 2 | 企业资质及业绩 | 30 | 整体实力：根据投标人经营本项目的能力与资格，即综合考虑公司的规模、资金、实力、资质；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与管理技术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水平进行评分：优等的10分，良等的8分，一般的5分，其他的5分以下。业绩和信誉：根据投标公司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经验，以及近两年在其他高校或大型企事业单位合作的规模业绩、信誉及用户评价等进行评分：优等的18-20分，良等的15-18分，一般的10-15分，其他的10分以下。 |  |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得少于一年）原件及租赁房屋产权证书；） |
| 5 | 服务承诺 | 5 | 供应商承诺，如若中标，完全执行响应文件条款。 |  | 与第三项一致 |
| 6 | 标书响应情况及总体评价 | 5 | 经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5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 |  |  |
|  | 总分 | 100 |  |  |  |